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陳怡君  
聯絡電話：(02)2349-6056  
電子郵件：kaychen@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空運安字第1085024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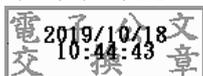
附件：如文(1080027456-0-0、1080027456-0-1、1080027456-0-2、1080027456-DI)  
(1085024417-0-0.pdf、1085024417-0-1.pdf、1085024417-0-2.PDF、  
1085024417-0-3.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  
之方式」草案預告影本，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一  
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08年9月20日交路字第1080027456號函轉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108年9月9日環署化字第1088000492B號函辦  
理(影附原函、預告影本、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  
份)。

正本：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台北市  
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所  
屬會員)、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  
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  
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群鷹翔國土資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  
份有限公司、前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  
份有限公司、騰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  
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  
流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  
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航  
空股份有限公司、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副本：本局本局航站管理小組(含附件)、本局所屬各機關(含丁等航空站)(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劉信宏  
聯絡電話：(02)2349-2162  
電子郵件：hsinhung@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00274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80027456-0-0.pdf、1080027456-0-1.pdf、1080027456-0-2.PDF)

主旨：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  
知方式」草案預告影本，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項說明一案  
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9月9日環署化字第108800049  
2B號函辦理。(影附原函、預告影本及草案總說明、逐項  
說明各1份供參)

正本：部屬各機關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許思亮

電話：02-23257399#55211

電子郵件：szuliang.hsu@e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49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逐項說明）（1088000492B-0-0.pdf、1088000492B-0-1.pdf）

主旨：檢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草案預告影本，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項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案依行政程序法規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永續環境與綠色能源發展學會、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用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磚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



裝



訂

線

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全民環境與衛生保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輸入業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自然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荒野基金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再利用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病媒防治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環保協會、台北市環境用藥販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2016/09/09  
14:31:29  
章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492號



主旨：預告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訂定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1條第2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
  - （三）電話：(02)2325-7399分機55203
  - （四）傳真：(02)2325-3810

(五) 電子郵件：szuliang.hsu@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草案總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其運作場所或運送過程發生緊急事故時，除採取緊急防治措施外，應於三十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擬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草案，其要點為環保公害陳情專線、報知通訊電話及其他報知方式。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草案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明定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法源依據。
<p>公告事項：運作人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報知時，應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p> <p>一、報知專線為0800066666環保公害陳情專線、一九九九縣市服務專線、環保局二十四小時緊急電話。</p> <p>二、報知通訊電話為一一〇、一一九緊急電話。</p> <p>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通訊或傳真號碼、網際網路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報知。</p>	<p>有鑑於目前資通訊科技發達，規範本公告之多元報知方式，有電信傳真、網際網路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另依據各轄區之轄區特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通訊或傳真號碼、網際網路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提供運作人報知。</p>